学前教育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(含推免生 数)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5	学前教育学	全日制	4	1:1.5
045118	学前教育	全日制	35 (含1名推免生)	1:1.5
045118	学前教育	非全日制	8	1:1.2

注: 在复试录取过程中,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,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
3月30日12:00	东二区 南楼 第一会议室	资格审查
3月30日14:00	东二区	外语听力测试
3月30日14:45—16:45	东二区	专业笔试
3月31日9:00开始	东二区	专业面试、外语口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 德品质考核
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,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。		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外语听力单独测 试,外语口语随面 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			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			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			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,成绩不及格者 不予录取			

注: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, 复试总成绩占 30%;	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;	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,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	